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簡宇豪

代 理 人 陳君屏律師

蕭能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第1 項）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第2 項）前項債權人清冊，應表明下列事項：一、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及種類。二、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三、自用住宅借款債權」、「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更生之聲請，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3條第1、2 項、第44條及46條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此乃因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自應具體陳明其債權人之姓名、地址、債權種類，以供本院調查，更應提出完足事證以釋明其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狀況及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

01 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條例第8 條定有
02 明文。

03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更生，因未據提出完足事證以釋明其自己
04 財產及收入狀況及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本院無從加以
05 斟酌認定是否具備更生之要件，本院遂於民國114年1月20日
06 函請聲請人代理人應於114年2月18日前加以補正如附表所示
07 事項，代理人亦已分別於114年1月22日收受無誤(參本院卷
08 第25頁、27頁送達回證)，然聲請人代理人於114年2月18日
09 到庭後仍未補正，並表示因聲請人遲誤期間提供資料，故致
10 代理人無從撰寫書狀等語，已致本院無從審查聲請人收入及
11 支出狀況是否確實，以及是否符合更生要件，其聲請更生自
12 屬要件不備，應駁回其聲請。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7 告費新台幣1,500 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黃卉好

20 附表：

21 一、聲請人之聲請狀上未記載聲請人自聲請更生前二年迄今每月
22 所得、收入及支出，故請說明自111年6月1日迄今，聲請人
23 每月之收入所得（如收入所得為薪資，請以應領薪資為計
24 算，勿以實領金額加以計算，如有應扣除部分，請勿直接扣
25 除，請詳列扣除金額及名目，以利本院審核）及支出（請分
26 別列載個人及扶養費），並請提出相關所得、收入、支出之

證明或切結書。

二、聲請人聲請狀所載居所「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000號2樓」係聲請人何種居所？

三、請說明聲請人現有無領取社會救助補助款、低收入戶補助款或老人年金，其金額若干（提出領取補助證明）？

四、請提出聲請人111年、112年所得報稅資料及全國財產資料。

五、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無論有無投保，均請提出，請勿回答並無保險，故無法提出。另請勿提出保險公會網站投保資料查詢畫面截圖代替投保查詢單之提出），並釋明聲請人有無約定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包括聲請更生前二年內將要保人自聲請人變更為其他人部分）？若有，請提出相關資料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金額（註：勿以時間過久，已無資料可供提出為說明）？以聲請人為被保險人保單之要保人為何人？聲請人如何繳納該保費？該保單價值，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生方案中。如無，請提出切結書。

六、請提出自111年6月20日（註：聲請更生前二年）起迄今聲請人所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包括外幣帳戶、證券集保帳戶等，並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請勿遺漏任何帳戶，亦不要以久未補摺等理由拒絕提出最新資料。）。如有經併為一筆之「彙總登摺」之資料時，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如有非屬薪資之款項入帳者，請逐筆說明入帳之原因、入帳者之姓名、住址、聯絡方式。

七、聲請人名下是否有汽、機車？如有，請提出車輛行照、現值估價證明（請勿以車輛出廠過久，已無價值等由拒絕提出）。

八、聲請人聲請狀已記載關於桃園市復興區農會之債權為有擔保之債權，該部分是否仍可列入本件更生債權？

九、請確認如准予更生，聲請人之更生計劃為何？欲以何種收入用以清償？

【以上情形如未據實說明，依法恐經認定隱匿財產之情

01

形，請審慎如實回覆。以上情形如未遵期回覆，本院將裁

02

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